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张发武，男，1965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5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8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发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1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17 元，账户余额 328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